附件

宁德市基本公共文化服务保障实施标准

一、服务项目与内容

|  |  |  |
| --- | --- | --- |
| 项目 | 内容 | 标 准 |
| 基本  服务  项目 | 读书  看报 | 1.公共图书馆（室）、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和村（社区）（村指行政村，下同）综合文化服务中心等配备图书、报刊和电子书刊，并免费提供借阅服务。  2.公共图书馆（室）人均藏书量（含电子书刊）不少于1.3册（件），人均年新增藏书量（含电子书刊）不少于0.05册，年开展流动图书服务不少于50次；农家书屋可供借阅的图书不少于1200种、1500册，报纸期刊不少于20种，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不少于100种（张）；年新增图书不少于60种，组织读书活动不少于4次。  3.在城镇主要街道、公共场所、居民小区等人流密集地点设置阅报栏或电子阅报屏，提供时政、三农、科普、文化、生活等方面的信息服务，适时更新。 |
| 收听  广播 | 4.为全民提供突发事件应急广播服务，建立省、市、县、乡、村上下贯通的应急广播系统。  5.通过直播卫星提供不少于17套广播节目，通过无线模拟提供不少于6套广播节目，通过数字音频提供不少于15套广播节目。 |
| 观看  电视 | 6.通过直播卫星提供不少于25套电视节目，在现有无线发射台站有效覆盖区域内通过地面数字电视提供不少于15套电视节目。未完成无线数字转化的地方，提供不少于5套电视节目（中央1、7套，本省、市、县新闻综合类频道各一套）。 |
| 观赏  电影 | 7.为农村群众提供数字电影放映服务，一村一月免费观看1场数字电影，其中每年国产新片(院线上映不超过1年)比例不少于1/3。  8.为中小学生每学期（免费）提供2部爱国主义教育影片。 |
| 送地  方戏 | 9.县级及以上政府应重点扶持不少于1支专业戏曲等文艺院团。  10.根据群众需求，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为基层提供免费送戏曲等文艺演出。 |
| 设施  开放 | 11.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博物馆（非文物建筑）等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每周开放时间不少于42小时，每年开放时间不少于300天；基本服务项目健全。  12.县级以上公共体育场、全民健身活动中心提供免费开放时段，每周免费开放时段不少于14小时。  13.县级以上工人文化宫、青少年宫、妇女儿童活动中心、科技馆以及青少年校外活动场所等设施免费提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  14.未成年人、老年人、现役军人、残疾人和低收入人群参观文物建筑实行门票减免，文化和自然遗产日免费参观。 |
| 基本  服务  项目 | 文体  活动 | 15.公共图书馆年举办公益性讲座、培训等活动市级不少于50次，县级不少于20次。  16.文化馆每年举办公益性展览展示不少于10次，年开展群众文体活动不少于12次，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年开展群众文体活动不少于12次，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年开展群众文体活动不少于2次。  17.公共博物馆年举办临时展览市级不少于5次，县级不少于2次。  18.城乡居民依托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文体广场、公园、健身路径等公共文化设施就近方便参加各类文体活动。  19.公共文化体育机构免费辅导群众开展常态化文体活动。  20.文化馆、体育场组织开展年不少于1次针对残障人士、未成年人、老年人和农民工等特殊群体的文体活动。 |
| 数字  服务 | 21.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分支中心、各级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中心）建有公共电子阅览室，并免费提供上网服务。  22.通过手机、电脑等网络终端可以享受到数字文化服务。 |
| 硬件  设施 | 文化  设施 | 23.县级以上在辖区内设立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公共博物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按照不低于《公共图书馆建设标准》（建标108-2008）、《文化馆建设标准》（建标〔2010〕136号）等进行规划建设。公共博物馆按照《博物馆建筑设计规范》标准建设进行规划建设。  24.县级在辖区内设立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按照不低于《乡镇综合文化站建设标准》（建标160-2012）标准进行规划建设。  25.结合基层公共服务综合设施建设，整合闲置中小学校等资源，在村（社区）统筹建设综合文化服务中心。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按照“六个一”标准建设：1间多功能文化活动室、1间图书阅览室（可供借阅的实用图书不少于1500册）、1个文化广场（不少于500平方米，有阅报栏、灯光等设施）、1套群众体育活动器材设备、1套简易音响设备等文艺器材、1支文体活动队伍。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室内建筑面积应不少于120平方米。 |
| 广电  设施 | 26.县级以上设立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和广播电视发射(监测）台，按照广播电视工程建设标准等进行建设。  27.城乡人流密集地点设置公共阅报栏（屏）。 |
| 体育  设施 | 28.设区市、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根据辖区群众健身需求，重点做好建设公共体育场馆、多功能运动场、足球场、体育公园、健身步道、登山步道等便民场地设施，提高健身场地覆盖面和人均场地面积，满足群众健身要求。 |
| 硬件  设施 | 流动  设施 | 29.根据基层实际，配备用于图书借阅、文艺演出、电影放映等服务的流动文化车，开展流动文化服务。 |
| 辅助  设施 | 30.各级公共文化设施为残疾人、老年人配备无障碍设施和安全检查设备。 |
| 人员  配备 | 人员  编制 | 31.县级以上公共文化机构按照职能职责、国家有关要求和当地编办核准的编制数配齐工作人员。  32.乡镇综合文化站每站配备有编制人员1至2人，规模较大的乡镇适当增加。  33.村（社区）公共服务中心设有由政府购买的公益性文化岗位。鼓励大学生村官从事基层文化工作。 |
| 业务  培训 | 34.县级以上公共文化机构从业人员每年参加脱产培训时间不少于15天，乡镇（街道）、村（社区）文化专兼职人员每年参加集中培训时间不少于5天。 |
| 保障  措施 | 基本  服务  保障 | 35.县级以上地方政府将基本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基本运行、免费开放以及为农村、社区、工厂和中小学等公益电影放映本级应承担部分等保障资金纳入本级公共财政预算，落实保障当地常驻人口享有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所需资金。  36.县级以上政府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面向企业、按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应划入公益二类或转为企业的事业单位、社会组织购买公共文化服务，购买公共文化服务所需资金，纳入财政预算。  37.县级以上政府设立农村文化建设专项资金，用于支持基层公共文化建设。 |
| 人员  经费  保障 | 38.公共文化服务机构在编在岗人员经费纳入部门预算统筹安排。  39.县级以上政府购买公益性公共文化服务岗位的经费由本级政府承担。 |
| 考核  督导 | 40.建立各级党委政府对公共文化服务工作考核和督导制度并实施，结果纳入年度政府绩效考核。 |

1. 标准实施
2. 本标准依据国家、省颁布的指导标准，结合我市实际、制定的实施标准，各县（市、区）可结合当地群众需求、政府财政能力和地域文化特色,制定适合本地的实施标准。标准以县为基本单位推进落实。
3. 县级以上各级政府要按照标准科学测算所需经费，将基本公共文化服务保障资金纳入财政预算，落实保障当地常住人口享有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所需资金。中央和省级财政通过有关专项和一般转移支付对欠发达地区基本公共文化服务保障资金予以补助,同时,对绩效评价结果优良的地区予以奖励。

（三）文旅部门将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对标准实施情况的动态监测机制和绩效评价机制,加强督促检查，适时组织检查督促。积极引入社会第三方开展公众满意度测评,对公众满意度较差的进行通报批评,对好的经验和做法及时总结推广。